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文件

齐鲁工大鲁科院字〔2022〕68号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关于印发 《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管理规定》 《成人高等教育招生管理规定》 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管理规定》《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成人高等教育招生管理规定》已经学校（科学院）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2022年7月5日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 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断提高学校成人高等教育的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根据山东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成人高等教育特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核心是教学质量的管理。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端正办学指导思想，维护学校声誉，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融入思政元素，规范教学运行管理，保证良好教学秩序，注重社会效益，把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放在首位。

第三条 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管理是对教学工作全过程进行统筹规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及质量评价，保证学校成人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教学管理主要包括教学组织管理、教师队伍管理、教学计划管理、教学过程管理、教学质量管理和教学档案管理等。

第二章 教学组织管理

第四条 成人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由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学校工作要求负责组织实施。学校按照教育部和山东省教育厅成人高等教育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成人高等教育教学领导，强化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管理，不断提高成人高等教育的教学质量。学校定期召开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学校其他各项管理工作均应确立为教学服务的指导思想。

第五条 不断完善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管理体制，建立健全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管理机构，明确岗位职责，其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应与办学规模相适应。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要求，设置机构，配备管理人员。

第六条 建立健全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第七条 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全年教学任务及目标，制定学期教学工作计划，作为组织、检查和总结教学工作的依据。对教学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继续教育学院经常检查、督促，年终进行总结。

第八条 教学工作评估是检查学校教学管理水平的重要手段，学校每年进行一次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管理评估。通过评估，肯定成绩，总结经验，找出差距，改进工作，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第九条 校外教学点的设立，严格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制定的相关规定办理审核、备案手续。未经市教育局审核、山东省教育厅备案，学校不予设立校外教学点。

第三章 教师队伍管理

第十条 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教师实行聘任制，聘请教学水平较高、实践能力强、教学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教师承担教学任务。主讲教师全部由学校专任教师或正式聘用的兼职教师担任；辅导教师由学校选派，或由校外教学点推荐后由学校认定选用。

第十一条 成人高等教育的教师依据学科类别，进行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配置，不断完善成人高等教育师资聘任制度。

第十二条 成人高等教育的教师须认真完成教学任务，积极钻研业务，不断总结教学经验，改进教学方法。

第十三条 重视成人高等教育师资培训工作，尤其是加强中青年骨干教师的培养。要有计划地安排教师在职培训和业务进修，使其不断更新知识，提高业务水平，适应教学需要。

第十四条 鼓励教师围绕成人高等教育开展教学研究工作，积极申报教研项目，推广教研成果，充分发挥相关教学机构在教学研究和组织教学中的作用。

第十五条 建立成人高等教育教师考核制度。主要考核其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工作业绩等。考核内容列入教师业务档案，作为选优评先、职称评聘、工资晋升、奖惩的依据。

第十六条 重视成人高等教育专兼职教师的管理，不断完善专兼职教师的聘任制度。

第四章 教学计划管理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地方经济建设的需要，结合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能力，在批准开设的普通高等教育专业范围内设置成人高等教育专业。

第十八条 学校成人高等教育的办学层次分为高中起点本科、高中起点专科、专科起点本科三类。基本修业年限为：高中起点本科5年、高中起点专科和专科起点本科2.5年。

第十九条 教学计划是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教学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是实现人才培养规格和安排教学任务、组织教学活动的重要依据。教学计划由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学校实际情况编制或修订，经学校教学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执行。教学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并保持相对

稳定。教学计划确需变动的，必须经充分论证并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制定或修订成人高等教育教学计划，必须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坚持学以致用、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重视对学生能力的培养，体现成人高等教育特色。

第二十条 教学大纲是根据教学计划编订的教学指导性文件，是选编教材、实施教学、考核命题的依据。各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开设的课程，有规范的教学大纲。教学大纲明确规定课程的性质、任务、结构体系、知识范围、考核方式等具体要求。

第二十一条 继续教育学院依据教学计划编制每学期开课计划，下达《学期教学任务书》，编制、上报本学期的面授信息。

第二十二条 根据成人高等教育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要求选用教材，注重学科先进性和教学适用性。原则上优先选择国家级或权威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的成人高等教育系列专用教材；无成人高等教育专用教材的，选用教育部、国家各部委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也可选用符合成人高等教育特点的自编讲义。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主讲教师严格按照学校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要求，结合成人高等教育学生特点，依据课程表、教学日历的安排内容，认真钻研教材、教法，备课，撰写教案。

第五章 教学过程管理

第二十四条 成人高等教育教学过程由教学、自学、作业、辅导答疑、实验实习、毕业论文（设计）、课程考核等环节组成。

第二十五条 教学是主讲教师指导学生全面掌握教材内容

和自学方法的课堂教学活动。在保证教学内容系统性的前提下，着重讲授教学大纲规定的重点和学生自学中的难点、疑点，讲授方法要因材施教，注意启发性教学，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培养和提高学生的自学能力。

第二十六条 自学是学生在教师指导下进行的有计划、有目标的个人学习活动，是成人高等教育重要的教学环节。学生按照《教学大纲》要求，通过学校的网络教学平台，收看网络视频课程，研读教材，阅读辅导材料，做好学习笔记，完成作业，加强练习，掌握所学专业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继续教育学院通过网络教学平台对学生的视频课程学习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并将检查和考核结果计入每门课程的考试成绩。

第二十七条 作业是帮助学生理解、巩固教学内容的重要手段。主讲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布置作业，学生应认真完成作业并按网络教学管理平台上的要求及时提交。辅导答疑是辅导教师帮助学生及时解决学习中出现的疑难问题而进行的经常性教学指导活动。辅导答疑可采取电话、QQ、网络论坛、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凡教学计划中列有的实验课程都要按照教学计划规定的时间和学时进行。学生实验教学要在学校或具有良好实验条件的办学单位进行。

第二十九条 实习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根据专业教学需要和学生的实际情况安排实习活动。实习内容应紧密结合理论课教学内容和学生的工作实际。实习结束应及时总结，要求学生按时完成实习报告，教师根据学生的实习报告和在实习中的表现综合评定成绩。

第三十条 课程考核是检验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效果的必要手段。凡是教学计划中规定开设的课程都要进行考核。考核分为考试、考查两种方式，成绩采用百分制记分。课程考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统一命题，命题范围要以教学大纲、教材为依据，实行 A、B 卷制度或试题库组卷，同时必须配有标准（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学校建立健全考试管理相关规定，严格考试保密安全制度，积极探索开展线上考试方式。

第三十一条 成人高等教育毕业生应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的选题既要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又要结合学生的工作实际。指导教师一般要有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并能胜任指导工作。毕业论文（设计）应通过学校组成的答辩委员会组织的答辩，根据其质量和答辩情况综合评定成绩。

第六章 教学质量管理的核心

第三十二条 教学质量管理的核心。将成人高等教育的教学质量纳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等统一的质量评价监管体系中，通过对成人高等教育教学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分析评价、持续改进，不断提升成人高等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十三条 教学检查是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建立教学检查制度，加强日常教学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及时反馈给学校有关部门和教师本人。

第三十四条 每年对所属校外教学工作进行检查或评估，表彰工作成绩优异的校外教学点和工作人员。对不能保证办学条件、管理混乱的校外教学点进行整顿或撤销，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坚持成人高等教育毕业生跟踪调查。通过社会、用人单位及毕业生的反馈信息，加强和改进学校的教学工作，不断提升成人高等教育教学质量。

第七章 教学档案管理

第三十六条 教学档案管理是高校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教学档案是指在教学、教研、教改等活动中形成的教学文件材料。

第三十七条 建立健全教学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完整地保存教学档案，定期检查教学档案的保管情况，及时高效为教学工作服务。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校（院）《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管理规定》（齐鲁工大校字〔2018〕122号）同时废止。